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 按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按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發售225,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

投資者可以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於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如適用)，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向美國境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根據證券法S規例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分別按本節「— 定價及分配」一段予以調整。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天的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5港元，詳情如下文所述。

有意的投資者應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2.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合共支付5,050.40港元。每張申請表格附有圖表說明申請若干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倘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50港元，適當的退款金額(包括多繳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本公司之國際發售的股份。有意的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持續至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終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理由以致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並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當天上午前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上述通知將確認或修改(如適用)本招股章程中「概要」一節所述的發售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因調減而改變的財務資料。發售價將釐定於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如各方協議後)。倘並無刊登上述通知，發售價無論如何都不會釐定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應考慮到任何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天宣佈。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專業、機構和公司投資者可能須進行上述分配。分配旨在令本公司股份分佈達致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將只視乎香港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的數目將本公司股份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方法可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適用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以**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個渠道提供。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以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供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正式協定的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定價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當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仍未達成亦無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同時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250,000,000股股份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視乎下文調整而定)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分為兩組。甲組為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則為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者。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

申請者務須留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兩者兼得及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另外，甲組或乙組兩組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均不獲受理。

認購多於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人的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股份，即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如屬情況(i)）、40%（如屬情況(ii)）及50%（如屬情況(iii)）（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另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原屬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某些情況下將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兩者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及確保該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表示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金額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有225,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須得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於國際發售中，國際包銷商將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有條件地配售本公司股份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令國際發售股份分佈達致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30日內(包括當天)隨時或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出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最多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之上限15%。

借股協議

建銀國際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 Grandview 借股，或從其他途徑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以下規定：

- 與 Grandview 的借股安排僅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純粹就國際發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用作補足任何平倉而進行；
- 根據借股協議從37,500,000借入的最多股份數目，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為準；
- 與所借入相同的股份數目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37,500,000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相關超額配股股份獲分配當日及(iii)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日期；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 Grandview 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香港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禁止進行任何以減低市價為目標的行動，且經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相關法律獲准的情況下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購買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於上市日期後的指定時間裏，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高於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所有股份市場買賣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之人士)沒有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建銀國際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任何相關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超額分配的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數目不可超越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7,5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本公司股份；(i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之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之人士)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建銀國際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本公司股份市價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始於宣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並預期於緊接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於此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股份的需求以至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會因此而下落；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其後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競投或穩定價格行動中的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本公司股份時所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可選擇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多於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法來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另就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言，建銀國

全球發售的架構

際可根據借股協議從 Grandview 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將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份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2,000股為一手進行交易。